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摘要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7,724	83,444
銷售成本		(70,012)	(72,345)
毛利		117,712	11,099
其他經營收入		8,451	2,772
分銷成本		(4,429)	(83)
行政開支		(32,261)	(18,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2,668	–
於收益表列示之已解除負商譽		10,815	–
攤銷商譽		–	(663)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850)	–
經營溢利(虧損)	4	101,106	(5,857)
財務費用		(7,530)	(10,4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65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926	(16,337)
稅項	5	(250)	(6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淨額		91,676	(16,981)
少數股東權益		(25,627)	(2,076)
於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66,049	(19,057)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3.86港仙	(1.57)港仙
攤薄		3.70港仙	–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新估值作出調整。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符合一致，惟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提早採納以上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改變，惟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要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項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本集團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銷售天然氣及石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證券買賣收入、燃氣管道建設收入、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u>397</u>	<u>-</u>	<u>141,109</u>	<u>36,478</u>	<u>9,740</u>	<u>187,724</u>
分項業績	<u>75</u>	<u>(1,852)</u>	<u>111,432</u>	<u>5,160</u>	<u>(52)</u>	<u>114,763</u>
未予分配之公司收入						2,165
未予分配之公司支出						(15,822)
經營溢利						<u>101,106</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石油 千港元 (註)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u>693</u>	<u>-</u>	<u>2,069</u>	<u>23,514</u>	<u>52,924</u>	<u>4,244</u>	<u>83,444</u>
分項業績	<u>399</u>	<u>-</u>	<u>895</u>	<u>2,650</u>	<u>2,158</u>	<u>221</u>	<u>6,323</u>
未予分配之公司收入							1,343
未予分配之公司支出							(13,523)
經營虧損							<u>(5,857)</u>

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將銷售石油項目出售予獨立第三者。

4.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3,912	2,454
利息收入	(1,250)	(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7</u>	<u>(171)</u>

5.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之稅項支出2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4,000港元)為於中國產生之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內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可取得免稅期及稅務減免，並獲豁免本期間之中國所得稅。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66,049	(19,057)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8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66,736</u>	<u>(19,057)</u>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12,490	1,212,407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債券	21,150 69,259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2,899</u>	<u>1,212,407</u>

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得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潛在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鞏固於中國內地的管道燃氣業務投資，同時亦透過引入策略性投資者吸引外來資金。藉董事及員工的努力，本集團在燃氣業務方面繼續取得進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187,7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44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66,0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9,057,000港元)。每股盈利為3.86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1.57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再獲得多項天然氣項目，部份項目的管道網路工程亦繼續開展，並已陸續收取接駁費及燃氣銷售的費用。同時，本公司亦已成功獲得不同渠道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於天然氣項目的資金需求。

管道燃氣網路建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修建燃氣管網長度約909公里(含庭院管網)，為62,950戶住宅用戶及17戶工業用戶完成接駁工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擁有的燃氣管網長度約為3,127公里；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329,942個，佔本集團整體可供接駁住宅用戶的9.4%；累計已接駁天然氣工商業用戶為411戶。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為約141,109,000港元。接駁費收入佔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75.2%。

管道燃氣銷售

於期間，由蕪湖中燃、淮南中燃燃氣銷售及北京中燃翔科天然氣銷售為本集團提供收入。於期間，本集團合共銷售28,890,000立方米燃氣(含煤氣和天然氣)，其中15,270,000立方米予住宅用戶，13,620,000立方米予工商業用戶，燃氣銷售收入36,478,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9.4%。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實現營業收入187,724,000港元，實現毛利117,712,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潤率為62.7%(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毛利潤率為44.8%)；實現純利66,049,000港元，本集團整體純利潤率為35.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純利潤率為21.3%)。

天然氣項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本集團再取得12個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新取得的項目於河北省內共6個，為滄州、南皮、清河、靈壽、贊皇、南河。於安徽省內共2個，為宿州、蕪湖縣。於湖北省內共1個，為天門市。於陝西省內共1個，為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於廣西省內共2個，為欽州、玉林。截至2004年11月底，本集團累計取得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有54個，運營管道燃氣的城市和地區共41個，其中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的城市和地區有35個；另外，北京市昌平、大興、延慶、通州、順義、房山六區市正向北京政府申請管道燃氣專營權。

安徽省

本集團目前於安徽省蕪湖市、淮南市、宿州及壽縣已有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蕪湖中燃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達107,429戶，已接駁工商業用戶304戶。蕪湖中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4.6%。

淮南中燃中方股東淮南市燃氣總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轉讓其於淮南中燃內30%權益於本集團，而淮南中燃亦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期間，淮南中燃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51,685戶。淮南中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7.97%。

本集團分別持有宿州中燃75%權益及壽縣中燃90%權益。於回顧期內，兩間公司並未有業績貢獻。

湖北省

本集團目前於湖北省宜昌市、孝感市、漢川市、應城市、雲夢市、隨州市已有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宜昌中燃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64,935戶。宜昌中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3.47%。

本集團於期間增持孝感市、漢川市、應城市、雲夢市之五間合資公司的權益。除本集團持有55%孝感振戎合資公司權益外，孝感市合資公司、漢川市合資公司、應城市合資公司、雲夢市合資公司均為本集團全資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五間合資公司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48,500戶。五間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3.41%。

隨州中燃中方股東隨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份轉讓其於隨州中燃內10%權益於本集團，而隨州中燃亦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隨州中燃已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19,777戶。隨州中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6.02%。

湖南省

本集團目前于湖南省益陽市已有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益陽中燃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24,207戶。益陽中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7.12%。

江蘇省

本集團於邳州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成立，而揚中市全資附屬公司亦處於成立階段。於回顧期內邳州中燃並無對本集團營業額提供貢獻。

北京

北京中燃翔科嘉華油氣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燃翔科」)為本集團持有60%權益的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北京周邊地區、河北省部份地區及天津地區向工業用戶及居民用戶銷售天然氣。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北京中燃翔科擁有10間附屬公司，管道燃氣專營權由上一財務年度的7個增加至10個，新增加的城市和地區為河北省靈壽、贊皇、南河。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北京中燃翔科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13,409戶。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中燃翔科營業額為25,6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19,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3.65%。

其他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簽署合作合同，雙方將共同投資經營北京共6區的管道天然氣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雙方簽署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人民幣，其中51%權益由北京燃氣集團持有，49%權益由本集團持有。

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與河北省南皮縣建設局簽署協議，取得南皮縣30年的管道燃氣專營權。新成立的南皮縣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與河北省滄州市人民政府簽署協議，取得滄州市30年的管道燃氣專營權。新成立的滄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控股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份合共獲得六個新天然氣項目。

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分別與河北省清河縣人民政府及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協議，分別取得清河縣及天門市30年的管道燃氣專營權。新成立的清河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天門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

本集團下屬的蕪湖中燃與安徽省蕪湖縣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協議，取得安徽省蕪湖縣30年的管道燃氣專營權。

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與陝西省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政府簽署合作協議，取得西安高新區航空科技產業園及高新區新開發區30年的管道燃氣專營權。新成立的西安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

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分別與廣西省玉林市建設局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協議，分別取得玉林市及欽州市30年的管道燃氣專營權。新成立的玉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欽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1,706,211,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27.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為215,9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1,823,000港元）。本集團總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為759,9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1,719,000港元），而其約38.9%、3.3%、25.3%及32.5%將分別於一年、由一至兩年、由兩至五年及五年後到期。貸款由本集團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60（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5），資本負債比率為1.3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4），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借款857,0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4,46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630,252,000港元計算（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2,67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714,8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7,712,000港元）及578,8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1,696,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于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沒有太重要的影響，因本集團所持有的資金、貸款、收益及費用全部為港元及人民幣。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公司向一位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52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90,000,000股股份及所得款項淨額約46,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公司與兩位獨立投資者簽署認股權證協議，以每份0.01港元配售合共2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初步換購價為每股0.66港元，由認股權證配發日起計五年。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港元已於成交日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公司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簽訂回購協議(i)以3,850,000美元購回3,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及(ii)更改餘下3,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條款（「未行使債券」）。根據回購協議，本公司有權以現金款項履行換股權，以未行使債券之本金額115%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未行使債券已全數購回。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石化簽署認購協議，中國石化同意認購合共210,000,000股每股認購價為0.6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于完成時將可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8,0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部分土地及樓房、機械設備及管網建設，其帳面價值為266,7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682,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之投資，以獲得貸款額度。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超過1,600名。員工薪酬將根據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厘定，及根據現時行業于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份員工可獲得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而這些全部是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結果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作為決定的基礎。本集團已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期權，部份中國員工由本集團提供住宿安排。

合作伙伴策略協議

本集團與中國石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簽署認購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中國石化將以每股0.61港元認購合共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能源及化工的企業，其股份分別於四個交易所上市。與此同時，本公司與中國石化亦簽定策略合作協定，雙方同意多方面進行合作成為策略夥伴並於中國天然氣及能源有關項目作出投資。

同時，本集團與Gazprom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簽署有關雙方於中國共同發展天然氣項目的合作可能的意向書。根據意向書的內容，Gazprom考慮成為本公司策略股東。Gazprom是一間俄羅斯合營企業，亦是一間世界最大燃氣生產的公司，其生產量佔世界總生產量20%。

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本集團再取得12個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本集團累計取得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有54個，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的城市和地區有35個。大部份的燃氣項目主要建立在西氣東輸管道及川氣東送管道。

本公司已分別與中國石化及Gazprom簽署策略合作協議。於來年，本公司亦會繼續尋找有實力的天然氣企業成為本公司策略性投資者；同時，本公司亦繼續尋找新的天然氣項目，積極參與更多天然氣項目的投資。

我們將繼續本集團的發展，並定下以本公司股東獲得最大的投資回報作為目標。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規定設下固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其根據過渡安排對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所展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仍然適用)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吳邦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